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3% 股權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立今海醫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權益（相當於今海醫療餘下43% 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今海醫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今海科技及賣方分別持有57% 及43% 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今海醫療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今海科技及買方分別持有57% 及43% 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為今海醫療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 但均低於5% 及代價高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 劉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立今海醫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權益（相當於今海醫療餘下43%權益）。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今海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a) 劉鏞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今海醫療38%股權持有人及董事；及(b) 俞海波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為今海醫療5%股權持有人（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權益，合共相當於今海醫療餘下43%的股權。

代價及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560,000元（相當於約1,049,531新加坡元）。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賣方對目標權益的相關出資總額人民幣5,560,000元。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完成事項

以下完成事項須自訂立買賣協議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包括（其中包括）：

- (i) 因轉讓買賣協議項下目標權益而向工商登記機關辦理的變更登記手續（包括公司名稱、股東、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等的變更）已完成，而目標權益已登記於買方名下。
- (ii) 今海醫療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按協議進行修訂，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工商登記機關備案。
- (iii) （如買方要求）賣方須於完成時向今海醫療提供辭任今海醫療董事之辭任函，而今海醫療毋須向其支付任何費用、補償或其他開支。
- (iv) （如買方要求）賣方須提供買賣協議所載述的今海醫療所有相關許可證、印章及銀行記錄。

付款

買方應在上述股東變更手續完成前將代價支付予賣方指定賬戶或按照賣方指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服務供應商，主要在新加坡向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其次，本集團亦在新加坡提供宿舍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建造配套服務（包括倉儲服務、清潔服務以及樓宇保養工程），並於中國提供微創手術解決方案及醫療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根據其營業執照的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新材料專業技術、網絡科技、計算機科技、信息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電子產品、計算機軟硬件的批發、零售（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金融信息服務除外）。

有關今海醫療之資料

今海醫療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內視鏡產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收購事項前，今海醫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今海科技、劉先生及俞女士分別持有57%、38%及5%權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今海醫療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今海科技及買方分別持有57%及43%權益。

以下所載為今海醫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新加坡元
年內除稅前淨虧損	(678,379)	(948,453)
年內除稅後淨虧損	(678,379)	(948,453)

今海醫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712,523元及人民幣10,069,229元（分別相當於約2,399,676新加坡元及1,900,715新加坡元）。

賣方收購目標權益繳付的原成本（即今海醫療成立時賣方所投入的實繳資本）合共約為人民幣5,560,000元（相當於約1,049,531新加坡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為今海醫療38%股權持有人及董事，而俞女士為今海醫療5%股權持有人。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正積極發展其於中國提供微創手術解決方案以及醫療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業務，且本公司擬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9,000,000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於醫療行業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全面控制今海醫療的管理及運營，而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助於更好地落實今海醫療之經營理念及策略，使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進一步擴展其於內窺鏡產品領域的業務。這進而將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的醫療產品業務。

買賣協議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為今海醫療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及代價高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劉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目標權益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今海醫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事項」	指	本公告「完成事項」一節中所載達成完成的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目標權益應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今海醫療」	指	上海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今海科技」	指	今海科技發展（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劉先生」	指	劉鏞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收購事項前為今海醫療董事
「俞女士」	指	俞海波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今海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以中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權益」	指	於今海醫療的出資總額人民幣5,560,000元(相當於今海醫療之43%股權)，現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賣方」	指	劉先生及俞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及李雲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